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蔺皓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实施方案如下：

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发行价格：3.2元/股。

发行对象：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许军、廖颖、蔺皓、邹国宝、宋燕、张学武、王金发、彭江宇、张静。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许军、廖颖、蔺皓、邹国宝、宋燕、张学武、王金发、彭江宇、张静，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25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归还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62,5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许军、蔺皓、邹国宝、宋燕、张学武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调整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许军、廖颖、蔺皓、邹国宝、宋燕、张学武、王金发、彭江宇、张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62,5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许军、蔺皓、邹国宝、宋燕、张学武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股东情况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04,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作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备案材料；
- （2）签署、修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
-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 （4）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 （5）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发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等内容；

(7)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04,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04,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04,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公司需在银行开立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针对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104,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参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